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14號

原告 開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成

訴訟代理人 許筑堯

被告 潘恆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一輛，
並簽立汽車出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嗣被告未依約
給付租金，迄尚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元等節，業
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借合約書及被告駕駛執照影本
正反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核認無訛；
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是原告本於系爭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13,800元，及自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白承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9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10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13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14 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羅尹茜